

備，亦非常完全，舉凡鐵餅，鐵球，躍遠，躍高，標槍，高欄，中欄低欄皆備。場中有委員管理之，但入內運動者得邀當局之允許。英租界亦有公共體育場，在十七號及十三號與十號路與六號路之間，俗呼爲英國球場，即民園也。面積凡七十餘畝。內有足，籃，網球場。及休息廳等。由公共體育場委員會管理之，欲使用該場者，須先通知該委員會理事。

廣告牌。

近世商業，售貨術進步甚速，廣告之應用亦廣，天津廣告之有公用性質者，則唯廣告牌是已。牌分二種，一爲聳立街口，如牌坊而上更有木牌書某商號及其地址者，一則爲釘廣告牌於牆壁，而於牌內粘貼。惟利用廣告牌須得市政府之允許，且須納相當之稅金。昔者本津廣告，由市民任意粘貼而無一定之規定，故全市各牆壁之招貼，五光十色，極不整齊，而廣告之効力，亦喪失不少。自對廣告有相當之計畫，而設廣告牌後，不特廣告効力增加，廣告收入突漲，即街市五光十色之怪現象，亦減少甚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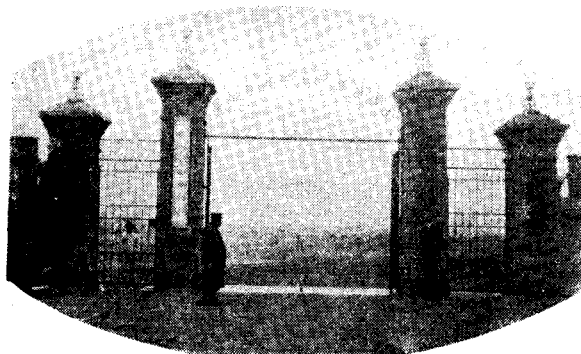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三編 慈善事業

天津之慈善機關，種類繁多，指不勝數。如

近論河北，遠論全國，對社會公益之熱，對慈善事業之誠，慷慨解囊，樂善好施，不得不讓天津爲首屈一指。茲謹將各慈善機關略述於后：

第一章 天津特別市立貧民第一救濟院

天津公共體育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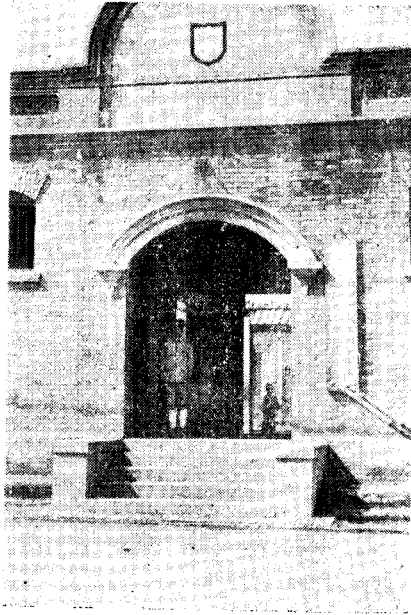


於孤恤寡則有廣仁堂，引善社，北善社，積善社，補遺社，崇善社，育嬰堂等機關；濟貧救荒捍患之者則有貧民救濟院，婦女救濟院，備濟社，各善堂，各水會，撓鈎會等機關；惠及枯骨則有公善施材社，公善抬埋社各機關，及各省義園義地等；化淫正俗，則有濟良所，救濟戰地災區則有紅十字會紅卍字會，扶持疾病則各慈善醫院，及各善堂之施藥。總之，天津之慈善機關，或永久存在或臨時設立，形式雖殊，性質則一。

沿革：清同治年間創立，初名育黎堂，以收留游民，及輕犯人而教養之爲宗旨，民國四年改組，更名教養院。迨北伐成功後，（十七年十一月間）又改名爲游民收容教養所，直轄於市政府。最近始改爲今名。院址設於西關大街僧王祠對過，北分院設於河北天緯路。

組織：設主任一人總稽核一人，總幹事五人：即文牘一，庶務一，管理一，北所一人。會計一是也，助理幹事四人，書記三人，共職員十餘人。

貧民救濟院



經費：由市政府及財政廳每月發給四千元。

入所：並無煩瑣之手續，概皆由公安局送來。多數係由租界工部局逮捕我國乞丐解往公安局，再由公安局轉送此處，自己欲入者亦必須經公安局許可。其入院無何等之限制，凡乞丐，孤兒，寡婦，老嫗，輕犯人，及不能維持生活者均可。所中生活：（1）衣服由所中供給黃色衣服一件。（2）飲食：昔教養院時，每日只給米粥與玉米面餛飩，現已改良，每隔二日，加菜湯一次。早飯九時，晚飯四時，（3）居住：男人多數皆在本院，婦女嬰兒及少數

男子，在北所居住，（4）工作：中年力壯者外出作工，職務爲清道夫及修理事項，每日工資一角。昔由公安局發給，今改由本院自給。所得工資，均歸自有，飲食仍由院中供給，（5）教育：幼童由教育局設法教之，（6）衛生：由平民醫院任之。

出所：不得自由出所，如欲出所工作者，可取保人，得主任之允許則可，而老號頭可自由出所，因其資格較老。

其他：（1）面積共約三四畝，房屋皆舊式建築，共一百二十餘間，（2）衛生狀況：游民室內設備簡單，尙稱清潔整齊，每室可居二十餘人，游民每一星期沐浴一次。

備考：昔時所中非無工作，其工作項目，分織布，石印，土，木，瓦等事業，當時有織布機共二百餘架，其規模之宏大可知，成績亦有可觀。及至民國四年因經費之不足，遂停辦，其後全部機器又毀壞，遂無恢復之望。

附屬教育機關：市立第一職業補習學校，校址位於教養院斜對過：(1)經費：月入三百四十餘元，試驗手工費每季三百元，皆由教育局發給，每月出入無餘，現仍欲增加，而正在接洽。(2)工作：分成人與幼年兩組，科目分知識科及工科，上午八點半至十一點半三班，下午一點至三點三班，成人與幼年班，互相替換，知識科有習字，筆算，常識等科。工科分織襪子，石印，木版，刷子竹籤諸類。工作皆有成績。

第二章 天津特別市婦女救濟院

(一)沿革(1)創立。(二)宗旨：凡被去離棄者；被虐待之婢妓；厭于為妾者；以及童養媳並一切被壓迫之婦女，不限年齡，不論國籍，與以後援，並期得有相當技能，而為介紹職業。(三)年月：本年二月一日。(四)機關：附設於天津特別市政府而直屬於社會局。(5)發展經過：該院初立，僅二人，按預算以三十人為定額，其時以為滿額非易，不意兩三月後已逾其數，至設備方面，以經費不豐，是以不得充量之發展。

(二)組織：共分三股統轄於院長。總務股：內涵文書，會計，庶務，收發，保管，各職責。(b)訓育股：內涵管理，舍監，事務，各職責。教育股：內涵主任教員，科任教員，職業教員，各職責。

(三)經費：市政府頒發，創辦費一千元，以往每月常費四百元，現經市政府批准月增常費三百元。

(四)住院：生活：(甲)每日起居時間：晨六鐘興，七時早餐，八時上課，正午午餐，下午一時上課，三班或四班。(乙)衣服：院內供給布衣。(丙)飲食：本地白面饅首，每餐一菜，每人一碗，飲水，在院內設有滾水筒，可供飲用。(丁)住居：一為招待室，他為各股辦公室，正院為一三合，北屋一部用作刺繡室兼禮堂，餘為高等補習班教室：東廂為初等補習班，西廂為一自習室；旁院南房為蒙養班教室及養病室，北屋則兩端均為宿舍，內設床架，架長五尺許，寬約二尺許，上下兩層，各層覆以若絨絨之棉褥一具，白黑其面，均係洋布，褥上置一白粗布小單；東廂亦為宿舍，各廂架均相切

並列，其中間有空床架數張。西廂較小，為一年紀較長者之自修室，旁院之腰有飯廳浴室，正院側有廚房。(戊)工作與教育：(一)高等補習班：(附於婦協)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上課，所授科目，以國文、算學、珠算、常識、黨義為主要課程。尚有初等補習班、理髮班、刺繡班、縫紉班等。(二)初等補習班，(附於婦協)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上課，所授科目，以黨義、常識、唱歌、體操為主要課目。(三)理髮班，(屬於該院)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，工作，以教師二人指導之。(四)刺繡班，(屬於該院)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工作以教師一人教授之。(五)縫紉班，(屬於該院)每日工作時間，以八小時為限，以教師一人教授之。

(己)出院：依該院主旨，以授與技能，為之介紹職業有出院正徑，但其有家可歸，或將來可以擇配者，亦為一種歸宿；至其手續則由該被救者陳明該院，轉呈市府，准後，即得出院。

第三章 天津濟良所

(一)沿革：(甲)宗旨在救濟壓迫之婦，與彷徨歧途之女子使其得到歸宿。(乙)創立於清光緒年間，後因聯軍之役以致中止，民國前數年復活為紳耆辦，民國三年後改歸縣辦，而其創始年月，則已不可考。

二、組織：辦理此機關者為董事，董事由縣政府函聘，所長一人，則由董事選出，而由縣政府監督之。所長以下，分設，會計，文牘，庶務，調查各一人，又有醫士，教員，女管理各一人。

三、經費：(甲)收入縣政府財務局月撥給三百元，其餘尚有領所女者之捐款，合共四百元左右。(乙)支出月約百餘元。四、入所：(甲)手續：一般被壓迫無路之婦女，經公安局或法院審訊調查其情形，認為確實可入所者，則送入所內教養。(乙)原因：(1)被誘拐者。(2)來路不明者。(3)受人羈縛不能自由者。(4)不願為娼者。(6)無親屬可依

天津濟良所



者。

(五)生活狀況：(1)每日起居時間：早七點起，晚九點眠，但因氣節與晝夜長短隨時改變。(2)衣服：所中供給，其有欲自行製備或親友贈送者聽。(3)飲食：上午十一點午飯為米食，下午五點晚飯為麵食。(4)住房：四大二小，大者容十五人，小者容十人。(5)工作：家庭百事如縫紉等。(6)教育：國民小學程度，僅下午二小時，其課程有珠算，習字，國文等。

(六)出所：(甲)手續：有欲領所女為妻妾者，須由所中調查男方之財力，職業，經歷，能否贍養女方為定，且同時須得女方同意，然後由承領者捐款領出。(乙)歸宿：擇配。

第四章 育嬰堂

(一)宗旨——保存棄孩，振興女學。(二)地址——河北新開河旁。(三)員司——男員司分管管理，提調，文牘，庶務，採買，醫務，巡弁等。女員司有監督，庶務，保姆，教習，學監，稽查等。(四)設備——(一)女工廠，宗旨在使堂中女嬰有相當之技能；將來可以自食其力。其工作分刺繡，織布，編物，縫紉等科。各科皆訂有工獎以資鼓勵。又各科並有畢業年限，畢業後，給予文憑，以為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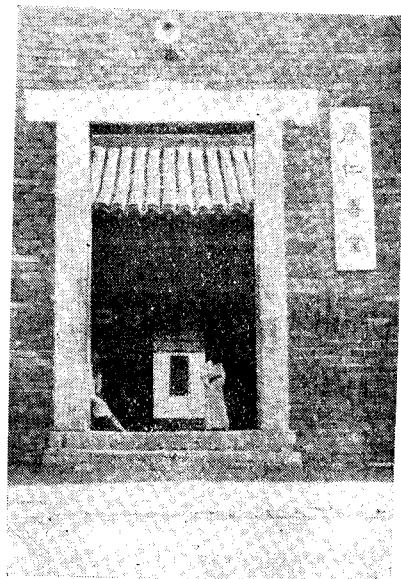
育 嬰 堂

日充工師之憑證。(二)蒙養院，該院宗旨為保育幼兒身體及啟發幼兒知識，學生共分兩班皆為四歲至八歲者。(三)女子半日學堂，宗旨在使工廠生徒粗通書算，以為他日治家之預備。生徒即分三班，授課時間分為日課夜課，每課一小時。

第五章 廣仁堂

(1)地址：二區二所，西南城角。(2)主辦：(一)收養窮殘孤兒女，(二)舉辦常年恤養，(三)附辦男女工廠，男女小學，幼女教養所，施醫所，施棺所，并以餘款舉辦臨時冬賑。(3)沿革：清光緒四年，天津河間災歉，由蘇浙皖三省士紳

辦賑，以餘款購置不動產。創辦敬節堂，收養孀婦。嗣經直督李鴻章贊助，并當地官紳捐款擴充，購地建堂，兼收孤兒恤女，初稱天河廣仁堂，尋改今名。十八年秋創辦男女工廠，資本一萬元，頗有盈餘。(4) 主管人：堂董周靜山。(5) 現有董事共九人，組織董事會，以議大事，設財產保管會，以保善產，公聘堂董，綜理堂務，下分兩科，一科主管文牘稽查，二科主管會計庶務。(6) 事業：(一) 敬節：節婦窮無所歸者，收養之計東西兩所，可收容節婦及孤苦子女二百餘人。此項節婦，平日供其衣食，有病則供醫藥。(二) 慈幼：凡節婦之子女與無怙恃之子女，皆收留養育，因臨時救濟而留養者，如民國九年旱災收無家可歸之子女四百餘名，平時男子十歲以下在內所食宿，十歲以上出就外所。及歲，男子為職業，女子擇婚遺嫁。(四) 教育：(甲) 小學：留堂節婦之子及留養孤兒，設小學教授之。近年並招收堂外學生一百名，分一三三四廣年級四班，按複式教授法，分兩教室。就程度分年授課，科目遵部章，為畢業後升學地。如可造就則由堂供學膳費，送往高小，商業仁師範學校肄業。歷年有由南開中學，法漢學堂，電報學堂，各處畢業而服務政界，各機關，著有聲望者，尚不乏其人。(乙) 女學：堂女子小學：留堂節婦之女及恤女，亦設學教之。現分甲乙丙丁四班，亦按複式教授法，分兩班教室。年歲較長者兼習工藝，注重縫紉，烹飪。(丙) 職業學校：業定章程，因經費不充，暫未延聘專任教師。而分擇職業科目之重要者，手工之易於實習者，於學堂課外兼習之。並就校園事種植，力革其依賴游惰之習。(丁) 工場：男子有在堂習織雙絲葛，明華葛者，有送往紡織造幣等廠及印刷公司等處學工藝者。女子有織布，織巾，織襪，刺繡，縫紉者。工作種類，隨時增減，視工師之有無，與經濟之足否為斷。從前曾雕刻有益世道人心之理學書籍三十餘種，其中有世所罕觀之著作，庚子之亂，間有殘闕，比正籌補刊印刷。(一) 恤嫠：節婦為本堂所未能收容者，月給養贍。額數時有增減。近因求者日衆，經董事會議決，每名月給米者一百五十口，月給錢者三百口。(二) 冬賑



：附近貧民無以卒歲者，酌量賑濟米糧，並隨時捐送棉衣褲及補助各處施粥廠，年需洋五千餘元。(三)施醫：延中西醫士按日治療。先診堂外就診之人，次診堂內病人。西醫施藥，中醫不施藥，堂內者均供藥。(四)施棺：堂外貧民無以殮者施給棺木。以上各端而外，力所能及之慈善事項，隨時實行。如前數年之附設戒煙所，設臨時戰區婦女收容所等。不一而足。(7)資產：堂址佔地四十餘畝，南窪地百二餘頃，年租三萬餘元，東窪地百四十八頃，年租金六千至八千元，北鄉十餘頃，年數百元，共地二百八十餘頃，租價年約三萬七八千元(以上地產)房產堂周圍各房舍，日租界，三不管，東門裏



，西關街等處，共房三千餘間，租價月合三四千元。(8)經費：房地租年入七萬至八萬元，量入爲出，平均月在六千元以上，工廠開辦年餘，出品達二萬元，收支相抵，頗有盈餘。

第六章 中國紅十字會天津分會

辛亥九月，鄂事日亟，死傷甚衆，津中熱心志士徐華清，孫鳳藻，金韻梅女士等，怒焉憫之，議於津埠創立紅十字會分會，遵照日來弗條約，前赴戰地，救濟被難同胞。

此處第一張收據

。暫以養養院爲臨時事務所。九月二十日，在新學書院袁宮保堂開會，到者男女志士約千餘人，公推徐華清君爲總董，孫淦，孫鳳藻，金韻梅女士爲副董，陳蔗浦，董欽之，白雅雨，等爲幹事；其次設庶務會計，書記，醫務，供給等



三

白粉切由及以心

部，任職者數十人，頗極一時之盛。民國元年十二月，遂組織救護隊，分路出發。計出發徐州一隊，出發南宿州一隊，出發遂州一隊，各隊員極盡救護之責，成績甚佳。是後每有戰事，即分派救護隊出發，並附設臨時醫院，療治被傷之軍士人民。十四年春，會董李頌臣君鑒於津埠一帶時疫流行，貧民無力醫治，往往至於死亡，提議附設平民醫院，經董事會贊成，於三月十五日成立。十九年改舉孫鳳藻為會長，趙元禮為副會長，劉國慶為幹事長，劉恩治為副幹事長，又因魯豫戰事，於六月間出發救隊三隊，一赴山東濟南等處，一赴山東金嶺鎮等處，一赴河南開封等處云。

第七章 世界紅卍字會天津分會

(1) 地址：在日租界
中原公司西桃山街五號。
(2) 主辦：(一) 平時施醫，施藥，種痘，平民小學。殘廢院，恤養。(二) 臨口



時，恤兵，救災，施粥，冬賑。(3) 附設：小學校及殘廢院，設在五區二所新唐家

(4) 主管人：會長劉炳炎，王人文。(5) 沿革：於民國十一年，由道院徐世光，王人文，劉炳炎，等組織成立，內務部立案，總會在北平，會長熊希齡，許蘭洲，分會百餘處。(6) 組織：正副會長共三人，每四年一改選。董事八人會員三百人，內部分總務，儲計，防災，救濟，慈業，交際，六股。各置主任一，幹事若干人，均名譽職。現有給薪職員三四人，月支三十元。工役三人，救護等隊，臨時組織。該會含宗教性質，分內功(靜坐誦經)外慈(慈善救濟)兩種功業。

(7) 事業概況：該會事業，與紅十字會相符，亦分平時臨時兩種：(一) 平時慈業。(1) 施診所：中醫施診，不收號金。共醫員二人，時間為上午，十時至十二時。西醫施診，時間為下午二時至四時，號金二分。醫藥師及助手共五人，每星期二五上午十時，施種牛痘。並施成藥十餘種(暑藥十種安胎藥一種)。(2) 卍慈大學校，設在五區二所新唐家口，學生



各戶，在戰區內，亦組有掩埋隊，備棺以掩陣亡之兵士。(8)經費：徵常年會費，每會員自一元至五元，本市共有會員三百餘人，每年開支約二萬餘元，均由有力會員捐助。職工薪金及公費，每月六百餘元，亦由會員認捐。

第八章 崇善東社

(1)地址：五區四所尚師傅墳地。(2)主辦：(一)救濟被拐婦孺，資送回籍；(二)常年恤養，(三)賑濟文貧，(四)施散成藥，(五)臨時冬賑，(六)附辦崇善兩級小學。(3)沿革：於民國八年八月間組織成立，彼時專辦恤養，及臨時救濟災民等事項。嗣於民國十一年一月，開辦崇善高初兩級小學校。(4)主管人郭桐軒先生。(5)組織：為董事制。共有董事百餘人，常務董事十一人，董事長一人，善社職員三人，學校校長一人，教員七人。(6)事業概況：(一)救濟被拐被難婦孺：此項婦孺，均由省署送來，經詢明住址，即設法資遣回籍。每年平均約百餘起。凡居於津浦綫者，該社有乘車免票，至於每起之路費，須視路程之遠近以為斷。(二)常年恤養：定額為四百戶，每戶月恤一元零四分，每月共需洋四百餘元。每月由立志堂(前江蘇故督李純宅)捐認三百戶，另由董事捐募一百戶。(三)賑濟文貧，專賑濟知識階級之潦倒與賦閒者。據函請賑，經調查屬實後，即酌量資助數元，以至十數元不等。(四)施藥：由該社自製成藥數種，以備患者領取，概不取資。(五)冬賑：由該社董事臨時募款，酌放賑糧。(六)崇善小學校：該校共有學生二百餘名，分初高兩級。

共六十人初級複式免費，教員一人。(3)殘廢院，地址與小學同，定額百名，現收容殘廢貧民五十餘人；職員一人。(4)恤養，共三十名，每名月施一元至二元(二)臨時慈業：(1)粥廠：十八年冬，本市開辦三閱月，食粥者三千餘人，至六千二百人，共用款一三〇〇〇餘元。(2)恤兵：組有救護隊，再赴戰區救難民傷兵，設所收容並給養治療。(3)救災：組有賑濟隊，赴災區查放賑糧，並借性贈種。(4)施材：凡遇善士捐材木者，該會代施與貧苦之死亡

日授六小時，自習一小時，學費每年高級六元，初級四元。貧兒免費。(7)資產：(一)社舍三十五間，(二)房產九十七間半，月租二百五十元，(三)基金三萬元。(8)經費：善社每年約一千三百八十餘元，恤癯月約四百餘元，(由立志堂月捐四分之三)學校年約一千八百餘元。(教育局月助百元，學費月收八十餘元)，臨時經費不計外，每月約虧百元。

第九章 北善堂

- (1)地址：四區二所西密窪大街。(2)主辦：(一)恤癯，(二)孤兒初級學校，(三)施藥，(四)惜字紙，(五)代施冬賑。(3)沿革：於民國一二年之間，由廣濟社董事汪輔卿等創辦恤癯，在西密窪之玉善堂，組織成立，定名為樂善社，除恤癯外，兼施藥及惜字紙，至民國十六年，乃購現址，起築房舍，工竣移此，更名為北善堂，又於是年成立孤兒學校。(4)主管人：蔣潤軒，趙錦波。(5)組織：董事十四人，常務董事三人，職員二人，校長兼教員一人，教員一人。(6)事業概況：(一)恤癯，每月每戶施給玉米面一斗至二斗，施放日期為每月二十日。惟至冬春兩季，有特別賑施，僅限於恤癯戶數。(二)學校有孤兒五十五人，入校須有介紹及保證人，分甲乙丙丁四班，單式教授，概免校費。(三)惜字紙，起先該堂雇有拾字紙者一人，月給工洋三元。於本年裁去，即由該校學生收拾，積一即送於該堂迤東之大悲院，由僧人焚化存灰，即託漁船載傾海中。(四)代賑，於民國十八年冬，代積善社施賑洋三百元，(五)代施棺木
- 崇 東 社 之 施

，現代西老公所施材總社施捨棺木，(7)收支，收入由董事每人月助洋一元至三元，此外則有月牌子(即固定捐款者)四十餘，商住戶每月每份助洋五角至一元，每月助二元者只一戶，如不足時，再由善士助捐。支出，恤癯月需百餘元。公費校費月需七十元。



第十章 濟生社

(1)地址：一區二所東門內石橋胡同。(2)主辦：(一)恤糈，(二)施藥，(保產丸損傷膏藥等三種)(三)義塾，(四)臨時冬賑。(施捨衣米)(3)沿革：於清光緒十二年正月間，經邑紳李長清，顧文翰等發起。在李長清之溜米廠宅組織成立。所辦事務為恤糈，義塾，施藥，施材。嗣因故將義塾施材停辦，乃租現址，專辦恤糈。每戶給予小米一斗至二斗，又因民元之變，存款又被損失，乃減定恤糈數，因不易購備小米，改折現洋一元。民三李顧二紳相繼病故，即以李紳之子嘉麟，顧紳之子錫麟為董事。民十八年八月，顧錫麟君病故，又以其子元禮繼董事職。(4)組織：董事二，職員二，社丁一，除董事外，餘均為半義務。(5)主管人：李嘉麟，顧元禮。(6)事業(一)恤糈，每戶每月施給洋一元(二)施藥，該社備製成藥數種，(三)冬賑，臨時施捨衣米。(7)資產：南大道磚房六十五間，北營門外典房一所，按月收租。北鄉大張莊淀地二十一頃，分租七八十戶。社址係屬租用。(房主不收租金)(8)經費：全年開支約四千元，惟房地租價不敷時，由董事自捐。

慈 善 家 趙 幼 梅



第十一章 積善社

(1)地址：一區二所鼓樓東大費家胡同後門牌八號，辦公處借水月菴房十數間。(2)主辦：(一)恤糈，(二)施藥(受急藥一種)(三)臨時冬賑。(3)沿革：於民國十七年春，因南善堂停辦，即由津商學界樊蔭慈，雷元桂，李大義，閻綉章，武燮樞，趙元禮，沈觀保等接辦改組。遂易今名。即於是年二月成立。(4)組織：董事制，選正副社長三。職工分會計，司書，工役各一人。董事共四十餘人，社長為張春華。(5)事業：(一)恤糈，每名月施賑款一元，每月共施洋二

百五十元，凡領賑者，須俟罄戶因其子女長大或亡故有空額時，再經董事查實，發給敬節執照，方得逐月領取。(二)臨時冬賑，由社勸募玉麵，散給嫠婦及貧民。(6)資產：民國十八年，由朱慶瀾將軍捐洋七千餘元爲基金，現存於錦縣同春銀號，月息一分。除所得利息外，該銀號每月仍補助該社七十元。(7)經費：恤嫠由基金項下支息，冬賑臨時籌募。公費薪金月八十元，由董事自捐，或另募。

第十二章 引善社

(1)地址：二區五所府署大街二十一號。(2)主辦(一)恤嫠二六〇戶，(二)義振小學，(三)惜字，(四)冬賑。(3)沿革：清光緒十六年六月，因津埠水災，由顧夢臣等及洋醴，首飾，茶食各業商人創辦，教育孤兒，撫恤嫠婦，今已四十餘年。(4)主管人：劉渭川，張純甫，劉咫尺，陳子善。(5)組織：董事制。共有董事四人，下設會計一人，檢字紙工役社丁各一人。(6)事業：(一)恤嫠，現恤嫠戶二百六十名，領洋者三十二戶，每月月施洋一元。餘戶領玉米面，由十五斤至三十斤。每月共需玉米面四千餘斤，每月舊歷初五爲領賑日期。(二)義振小學，現有學生五十人，均係免費。教員二人，分甲乙丙丁四級，單式教授。(三)惜字紙，由工役檢拾焚化。(四)臨時冬賑。(7)資產：基產有東鄉仁慈莊荒田四十頃，年收租金五百元。丁字沽三十六畝，年收租二百四十元。均係董事捐置。范店胡同有草房七間，年收租二百四十元，社內北房租出二間，年收租二百元，尚有自用房十六間，每年共收租金洋一千一百八十元。(8)經費：收入除租金外，其不足數目，及冬賑需款，由劉渭川君墊助或募捐以補之。支出每月恤嫠三百一十元，公薪需款月約四十餘元，年共需款四千餘元。其餘捐款，即補不足，及冬賑事項。

第十三章 廣濟補遺社

(1)地址：三區三所河北關下三官廳大街。(2)主辦：(一)恤嫠，(二)義務小學，(三)臨時施賑，(四)正俗圖書館，閱覽室。(3)沿革：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，津商王雲峰，營蘭圃，王崇甫，侯健菴等，因是年津埠被水成災，集資立社，以濟寒苦。至民國七年，乃在現址建立新社。(4)主管人：社長營敬言。(5)組織：社長一人，常務董事二人，董

事六十餘人，事務員一人，社丁一人。(6)事業：(一)恤癘：一百五十戶，每月施給一元者五十戶，其餘概爲五角。(二)義務學校：教員二人，學生八十名，均免費。(三)臨時多賑，設粥饌廠，額定五百名，期限兩個月。每名日給粥一盂，饌二枚。(四)圖書室：有黨義，報紙共六種，時間爲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。(7)資產：有社舍二十間，均歸該社自用。(8)經費：收入由董事捐募，董事多爲錢行洋行商人。支出每月恤癘需洋一百元，公費月需洋三十元。

第十四章 公善施材總社

(1)地址：三區五所永豐屯西老公所內。(2)主辦：施材，恤癘，種痘，施藥，惜字，抬埋。(3)沿革：光緒二十八年五月，津埠時疫流行，喪亡枕籍，貧者無力以爲殮，津紳商張月丹，唐聘九，劉培雲，王雨洲，蕭少棠等，乃組織施材社。設於西老公所。彼時各董事捐購棺木僅十一口，以後逐漸增加，而施材之範圍亦漸擴大，故伏法之罪犯。與死於鋒鏑之士兵，亦在施給之列。但均限於本市，現分社共有二十三處(4)主管人：蕭少棠。(5)組織：董事十人，公推社長一人，總社置會計一人，文牘庶務各一人，工役四人，拾字紙夫役二人。(6)事業：(一)施材，每年約五千餘具，每具價二元八角五分。(二)恤癘：二百五十戶，每戶每月給小米由一斗至二斗，冬季則酌施棉衣。(三)種痘：每年春秋二季，施種牛痘。(四)施藥：共有六種。(7)資產：無房地產，但有義地三處：一在西營門裏，一在山西義地迤西，一在黃家疔痘，約共一頃零三畝。(8)經費：概由善士捐助，支出辦公及薪工等費，月需洋六十八元，概由董事担任之。

天津紅十字會附設平民醫院
副院長劉道平



第十五章 公善拾埋社

(1)地址：三區五所西頭場院大街西魚市街德壽積房內。(2)主辦：拾埋永豐屯界內無力葬埋者，棺木由施材總社發給。(3)沿革：自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創辦，民國元年因款項支絀暫停，民十六紳商公議恢復原狀，公舉三區五所第五編街

長盧雲波爲社長。(4) 主管人：盧雲波。(5) 組織：董事三十二人，助善十人，社長一人，夫役四人。(6) 事業：專辦抬埋。備有地車一輛，扁担五條，鐵鍬鐵鎬四把，繩子五條。(7) 經費：公費工資每月共二十四元，由董事捐助，不敷由社長資助。

第十六章 體仁廣生社

(1) 地址：一區三所，北馬路北門東商會對過小大院。(2) 主辦：恤嫠，恤產，施藥，臨時冬賑，賑濟文貧。(3) 沿革：光緒二十年四月，因天津四鄉，及唐山遵化等處，大水爲災，津紳顧夢臣及洋行典行等商家，發起賑濟。並在西門外南大道，娃娃莊，置有草房五十四間，嗣因顧紳謝世，由汪春齋等接辦。迄今已三十餘年。(4) 主管人：汪春齋·張潤生，王品一，韓耀庭。(5) 組織：社長一人，董事三人，總務，文牘，會計，調查，催租，各一人，社丁一人。(6) 事業：(一) 恤嫠：三百戶，冬春兩季六個月，每月共需洋二百五十元，概由房租項下支付。(二) 恤產：遇貧苦產兒者，則酌施·由二元至六元。(三) 施藥：月需五元。(四) 冬賑：由當行公所年終臨時捐款，籌辦冬賑。(五) 賑濟文貧，以冬三月爲限。(7) 資產：(一) 社舍樓房二十間，(係宣統三年自建)西門外娃娃莊土房五十四間，月收租金一百零六元。(8) 經費：收入每年除房租外，尙有社董定期捐款一千六百元，不足時，由當商洋行捐助。支出除臨時冬賑等項不計外，年支恤嫠恤產施藥文貧四項約三千五百元，薪金公費月支八十五元。

第十七章 備濟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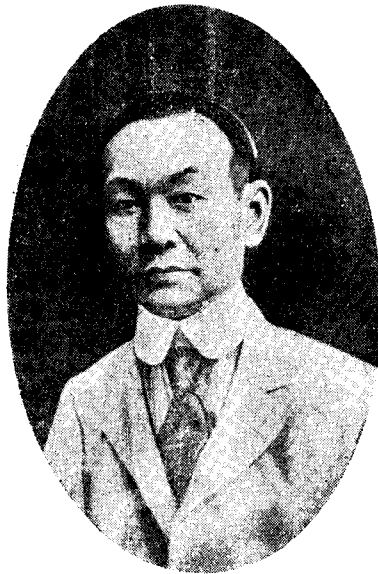
(1) 地址：特別二區飯店街孫家胡同。(2) 主辦：(一) 恤嫠，(二) 冬賑，(三) 種痘。(附設平民診療所)(3) 沿革：於光緒五年，由津紳李筱樓等創辦。(4) 主管人：趙元禮。(5) 組織：有董事五人，職員二人，種痘技士二人。(6) 事業：冬賑放米糧及衣服，月施嫠婦，春秋二季種痘。(7) 經費：該社原有基金銀二萬八千三百兩，分存於天津當行。庚子與壬子之變，典商經兩次被搶，停息欠本。共銀六千二百七十七兩，以上基金，每年可得利金四千餘元。即以此款辦理冬賑等事。并有房產三十餘間。每年施放冬賑等項，需款約三千五百元。

第十八章 天津紅十字分會附設平民醫院

民國十四年春，會董李頌臣君鑒於津埠一帶值茲春季時疫流行，貧苦者則無力醫治，往往輕病轉成重病，甚或至於死亡，提議籌備永久醫院，專資救護。決議後由李君擔負認款及募捐事宜。二月三十日特開董事會副理事長趙幼梅君，幹事長馬千里君，代理醫務主任李燕林君，庶務主任王續臣君，董事朱祝頤君，林墨青君，劉渭川君，僉認為有設立之必要，極端贊同，遂於三月十日着手籌備。公舉劉襄孫君為醫院院長，劉道平君為副院長，李公忱君為醫務主任，楊禹聞君為庶務主任，文牘會計庶務各員，由本會三科人員兼理。并在理事長室設醫院辦事室，幹事長室設男子診察室；西間為外科手術室，董事室設女子診察室，東間設司藥室，西間設救護隊及檢查室，而醫院規模於是具備。又以時疫頗盛患病者極多，經幹事長馬千里君擇定開幕日期，遂於是年三月十五日實行開幕焉。茲將該院診療時間及收費辦法列左。(一)時間：每日上午自八句鐘至十句鐘，為售券時間，自九句鐘至十二句鐘為診療時間，下午自二句鐘至五句鐘為手術時間，星期日停診。(二)收費：診券費(1)免費券，不收診費，限於極貧者，(2)普通券，按號收診，每券銅元三十枚，(3)優待券，隨來隨診，每券大洋二角，(4)特診券，午後來診者每券大洋五角。

趙君聘卿，名德珍，家故業米商，後從事木業，為人慷慨好義，遐邇知名，夙於各項公益慈善事務，力為之無疑吝，僅就所知者，如男女私立各學校，捐款約一萬五千餘元，慈善捐助約三千九百餘元，而每年捐輸，仍續不已，此外如貧民

善 家 趙 聘 卿



半日學校，土城女學，淑修女學，陳唐莊貧民半日，葛沽女學，種德小學，廣智館，華北急賑，山東水災，安徽急賑，江蘇水災，六省急賑，前直隸旱災，各善堂，女醫局，均有大宗捐款，而每年冬令捨玉面

，餘現銀，尤其餘事，具此急公好義，樂善不疲，可以風矣。

第十九章 廣東山莊義地

在津粵人旅襯，其始均寄葬大直沽閩粵山莊義地，嗣因該地叢葬已滿，故同鄉於民國五年發起，在東局子半道之北，就向日所購之地二百畝，劃出二十畝，新建山莊一所。經始於十五年冬，觀成於十七年春。規模宏敞，偏栽花木果樹，參仿西式，用款至四五萬元。發起者為陳祝齡，徐玉麟，簡韻波三君，而收拾以竟其全功者，則楊仲緯君也。

華嚴淑琳女士



華嚴淑琳女士，嚴範蓀先生之妹也，穎悟好學，冠絕儕輩。慨中國女學之不興，乃振臂高呼，提倡女學。立嚴氏私立女學校，是為津市創辦女學最早者。今日女校之教員，率皆先生所栽培。其對於慈善事業，無不引導女界踴躍輸將，每次賑災皆有大规模之成績，津埠婦女界之樂善好施實為先生提倡之力居多。

第二十章 水會(撓鈎會附)

天津水會成立於清康熙五十四年，首創者為同善首局。會首董事為曹克明先生。迄今成立者為四十五大局，卅五分局。每遇火警各局則頃刻撲救，無論晝夜，不憚勞苦，禦災捍患，恐後爭先，良可敬也。又有撓鈎會，附於水會之內，專為拆毀牆垣者，蓋防火波及毗連之房也，現任天津總水會董事為吳長春，蔣桂榮，楊景和，從仁諸先生，茲將各水會名附後(1)大局：同善首局，天一水局，勝濟一局，永安水局，永善

昔日嚴氏女學師生合影



首局，天泉水局，井泉水局，湧濟水局，東天安，湧澤水局，鹽坨首局，天澤水局，澤濟首局，勝水總局，靜安水局，南壽安，上善首局，公善水局，普安水局，積水水局，從善水局，泗安水局，衆善水局，上善總局，郡安首局，同安水局，衛安水局，分府助水，公善首局，北壽安，聚津助水，義善助水，湧泉水局，聚善助水，公議助水，普濟水局，清安水局，聚勝助水，逢源水局，沼濟水局，四門接水，衛普西天安，庚濟水局，保安水局，丙安水局。(2)，分局，同善北局，同善西局，同善上局，同善東局，同善六局助水，同善七局助水，同善八局，鹽坨北局，鹽坨四局，鹽坨東局，鹽坨上局，鹽坨中局，鹽坨六局，勝水首局，勝水中局，勝水西局，勝水東局撓鈎，勝水五局助水，澤濟中局撓鈎，澤濟西局助水，澤濟上局，勝濟三局，勝濟四局，勝濟六局助水，勝濟十局，勝濟十一局，永善西局助水，公善東局，衛普二局，公議撓鈎，郡安西局，上善北局助水，靜安北局助水，同議助水，天一東局。

第十四編 新聞事業

新聞事業之於社會國家，含有密切性，爲不待知而後知者。試觀歐美列強，其新聞事業之發展，幾一日而千里：僻壤窮鄉，皆設輿論機關；販夫走卒，亦能翻閱報紙。即東鄰日本，每六人中必有一人閱報，反視我國，四百人中方有一人閱報，未免瞠乎後矣。然統觀全國，新聞事業較爲幼稚；而天津之新聞事業則非常蓬勃，胡適之先生謂中國之輿論中心在天津，良有以也。茲按天津新聞界史略，天津之大報，天津之小報，畫報，通訊社，廣告社，及派報社等，依次陳述。

第一章 天津新聞事業史略

天津新聞事業之史略，可分三期敘述之：(一)萌芽時期(二)發育時期，(三)猛進時期。

(一)萌芽時期：自清光緒二十八年至民元以前只有公報，東西通商後，中國始有報紙。光緒二十八年，天津有大公報出版，宣統元年時間報繼出，時尙有外人經營之時報三種，以屬草創之期，規模皆甚簡陋。

(二)發育時期：自民元至民十六，爲中國轉變時期，政治則由君主而進爲民主，文化則受新思潮之洗禮，新聞事業亦有相當之孕育。在天津此時期所出之報紙，民元有晨報，晚報，新報，及旭日報；民四有益世報；民五有午報，民七有國